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6年3月11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发现，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隧道窑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查看该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站房CEMS工控机历史数据发现，2026年3月9日小时数据陆续出现超标，其中3月9日8时、9时二氧化硫折算值分别为 $112.01\text{mg}/\text{m}^3$ 、 $123.37\text{mg}/\text{m}^3$ ，12时至19时二氧化硫折算值小时数据分别为 $201.9\text{mg}/\text{m}^3$ 、 $220.49\text{mg}/\text{m}^3$ 、 $161.65\text{mg}/\text{m}^3$ 、 $298.29\text{mg}/\text{m}^3$ 、 $312.81\text{mg}/\text{m}^3$ 、 $318.37\text{mg}/\text{m}^3$ 、 $364.94\text{mg}/\text{m}^3$ 、 $320.35\text{mg}/\text{m}^3$ 。3月9日烟气二氧化硫折算日均值为 $112.9\text{mg}/\text{m}^3$ ，超过排放限值1.258倍；烟尘折算日均值为 $4.5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日均值为 $42.92\text{mg}/\text{m}^3$ ，均未超过排放限值。查看脱硫塔维修记录显示，2026年3月9日13

时起对脱硫设施进行维修，维修期间烟气流量数据降低，烟气温度、湿度、氧含量无较大波动。

2026年4月7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组就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经评估，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废气超标排放案造成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6457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3457元，损害评估费用为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使受损环境尽早得到有效恢复，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与你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二）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 2.《濉溪县松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
- 3.其他证据材料。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4.《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赔偿义务人非法排放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6457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3457 元，环境损害评估事务性费用为 3000 元。

（二）履行方式

1.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3457 元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淮北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 5016 1290 2496 9538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附言栏注明款项用途）

2.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损害评估费 3000 元（不含税）支付至专家组指定账户。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各持两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